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u>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u></p> <p>(以下略)</p>	<p>一、考量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可能因主要營運地、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等，致其申請上市之股票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公開銷售及上市買賣，爰得申請經本公司綜合判斷認屬合理者，延長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二、至申請公司及承銷商應依規每月檢送「最近三個月之業績變化分析表」暨評估是否有調整承銷價之必要說明，於辦理股票公開銷售時，應由申請公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出具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之聲明書，並評估更新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以維投資人權益。</p>